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 105002353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簡委員東明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278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本案研處情形

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參考 103 年至 106 年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經驗，提早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提報 107 年至 110 年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（第二期）」暨審查評比作業原則（草案）至行政院審議，行政院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